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濟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濟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有糾紛之解決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竟率然傷害告訴人張家薪之身體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2號

被 告 李濟仁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13鄰大山165
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濟仁係張家薪母親張伊萍之男友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張伊萍居所，因細故與張家薪生有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抓張家薪頭髮，毆打張家薪左臉頰，致張家薪受有左側臉頰挫傷、頭皮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家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李濟仁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家薪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

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